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3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宋林军**

填报时间：**2024年03月31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
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喀什体育公园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建成后推动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，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有效完善，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，供给丰富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建设设施网络逐步形成。
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  
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喀什地区的体育发展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0万平方米集球类（足球、排球、篮球、网球等）、健身步道、儿童活动类设施等多项体育活动于一体的的大型体育健身公园。项目的实施对丰富我区群众体育生活，扩大我市体育场地设施有效供给，进一步落实自治区“体育强区”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。
  
3.项目实施主体
  
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行政单位，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办公室：喀什市文体旅游局机关、歌舞团、文化市场稽查队、文物保护管理所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杂技团、美术馆。
  
编制人数18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18人、工勤0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编制0人。实有在职人数249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19人、工勤1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在职0人。离退休人员0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0人、事业退休0人。
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  
《关于解决喀什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尾款的报告》（喀财专报〔2023〕441号）共安排下达资金293.5万元，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93.5万元。
  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293.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
  
推动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，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有效完善，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，供给丰富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建设设施网络逐步形成。
  
2.阶段性目标
  
项目实施前先编制项目预算，完成项目立项批复，办理项目前期必要的审批手续，完成项目招投标。
  
项目主要完成喀什体育公园建设建设基础设施。在工程施工期间解决当地农民群众就业，发放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报酬，提高本地群众就业率和劳务增收。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。项目完工后，第一时间组织各方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项目建成后有效完善公共体育健身基础场地，为群众提供休闲、娱乐和健身于一体的综合场所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  
2. 绩效评价对象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  
3. 绩效评价范围
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  
3. 绩效评价方法
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 
4. 绩效评价标准
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  
王琳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  
张倬铭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  
杜金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  
通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，完善了我区体育场地建设，提高了我区全民健身运动水平，展示了我区全民健身运动的成果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  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《关于解决喀什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尾款的报告》（喀财专报〔2023〕441号）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体育局职能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  
项目过程：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预算安排 293.5万元，实际支出 293.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  
该项目新建1个全民健身设施，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100%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。
  
通过实施此项目完善了我区体育场地建设，提高了我区全民健身运动水平，展示了我区全民健身运动的成果。
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根据《关于解决喀什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尾款的报告》（喀财专报〔2023〕441号）文件立项，结合体育局三定方案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《关于解决喀什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尾款的报告》（喀财专报〔2023〕441号）文件立项，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地区体育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《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其中，支持全民健身设施项目数量、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、资金使用合规率、资金支付及时率等指标构成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该项目根据《关于解决喀什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尾款的报告》（喀财专报〔2023〕441号）文件，进行预算编制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该项目根据《关于解决喀什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尾款的报告》（喀财专报〔2023〕441号）文件资金分配表进行项目资金分配，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资金到位率=（实际到位资金/预算资金）×100%，预算资金293.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93.5万元，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，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3.5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为293.5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，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我单位制定了《喀什地区体育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》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喀什地区体育局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我单位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体育局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，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50分，实际得分5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  
支持全民健身设施项目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工作总结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  
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工作总结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体育公园总银行回单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  
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体育公园总银行回单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
  
（4）对于“经济成本”：
  
工程施工尾款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74.3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74.3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工程尾款银行回单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  
监理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.99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1.99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监理费银行回单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工程结算审计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.16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7.16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工程结算审计费银行回单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  
合计得10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  
提高我区全民健身运动水平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，实际完成值为提高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工作总结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  
（2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。
  
（3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  
无。
  
（4）满意度指标：
  
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使用全民健身设施群众满意度95%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满意度资料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(喀什体育公园建设)项目预算293.5万元，到位293.5万元，实际支出293.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偏差率为0%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  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新建10万平方米集球类（足球、排球、篮球、网球等）、健身步道、儿童活动类设施等，项目的实施丰富了我区群众体育生活，扩大了我市体育场地设施有效供给，进一步落实了自治区“体育强区”战略目标。
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  
由于之前受疫情因素影响，项目未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，导致项目拖拉，不能及时完成竣工决算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、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。
  
2、在预算安排阶段,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目标,制定出明确的绩效指标,并且为每个指标设定合理的达成目标。这样可以让预算的执行过程更加有针对性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需要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估体系,包括数据收集、数据整理、数据分析等环节。只有通过科学的数据分析,才能对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的评估。
  
3.一是严格按照《财务管理制度》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支付合规合法。二是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，确保资金支付手续合规。
  
4.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